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01]35号文件《关于印发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 （一）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五）按照法律规定审理死刑二审案件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六）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 （七）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及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 （十）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立法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二）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 （十三）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四）指导和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的法治宣传报道工作。
- （十五）领导全省法院监察工作。
- （十六）承办其它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内设33个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民一庭、民二庭、知产庭、环资庭、行政庭、破产庭、赔偿办、审监庭、审监二庭、执行局、审管局、信访局、研究室、审务督察局、审委办、司法警察总队、技术处、行装处、老干处、机关党委、司法改革办公室、督查室、司协处、新闻宣传处、书记员管理处。

编制决算的单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067.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1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7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9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20.82
	30			61	
总计	31	27998.76	总计	62	279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99.66	26269.83					2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3	85.13					
20132	组织事务	36.00	3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3	49.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13	4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89.27	21359.44					29.83
20405	法院	21389.27	21359.44					29.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58.64	10358.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0.63	11000.80					2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16	43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03	413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47	1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9	6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5.87	2325.87					
20808	抚恤	186.13	18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13	18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1	43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3	21.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3	2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8	41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90	336.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8	79.38					
22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2299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77.93	15183.90	979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3		85.13			
20132	组织事务	36.00		3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3		49.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13		4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67.54	10358.64	9708.90			
20405	法院	20067.54	10358.64	9708.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58.64	10358.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8.90		970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16	43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03	413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47	1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9	6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5.87	2325.87				
20808	抚恤	186.13	18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13	18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1	43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3	21.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3	2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8	41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90	336.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8	79.38				
22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2299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13	8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67.41	20067.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17.16	431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01	43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9	70.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6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77.81	24977.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00.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92.58	259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00.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7570.39	总计	64	27570.39	2757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77.80	15183.90	979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3		85.13
20132	组织事务	36.00		3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3		49.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13		4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67.41	10358.64	9708.77
20405	法院	20067.41	10358.64	970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58.64	10358.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8.77		970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16	43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03	413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47	1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9	6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5.87	2325.87	
20808	抚恤	186.13	18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13	18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1	43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3	21.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3	2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8	41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90	336.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8	79.38	
22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2299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9	7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7.24	1233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3.90	1464.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311.10	2311.10	30201	办公费	183.47	2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27.92	1527.92	30202	印刷费	24.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784.45	3784.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82	23.8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69	630.69	30206	电费	223.98	153.98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5.96	2395.96	30207	邮电费	110.15	0.3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40	333.40	30208	取暖费	169.22	169.22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8	79.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42	41.42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	7.82	30211	差旅费	250.93	15.4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17	85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79	3.44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34	408.58	30214	租赁费	148.22	9.2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53	1379.7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42.27	142.27	30216	培训费	349.86	6.38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990.44	99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186.13	186.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616.24	5.14	310	资本性支出	3357.01	1.1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7.42	17.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124.73		30226	劳务费	1678.95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57		399	其他支出	49.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6.47	281.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63	1.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1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79	67.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3.82	23.82	30229	福利费	127.19	127.19	31006	大型修缮	280.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19	5.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54.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35	409.22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2	16.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4	117.6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4037.76	13718.27	公用经费合计										10940.04	146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00	13.00	283.00		283.00	89.00	107.54		106.19		106.19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7676.44
货物	2	2577.20
工程	3	398.13
服务	4	4701.1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465.6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3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2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4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7,998.76万元、支出总计27,998.7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56.82万元，增长3.92%，支出总计增加1,056.82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记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扩大，月缴存额提高，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6,29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69.84万元，占比99.8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比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比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比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比0.00%；其他收入29.83万元，占比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4,97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3.90万元，占比60.79%；项目支出9,794.03万元，占比39.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比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比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570.39万元，支出总计27,570.3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27.35万元，增长3.8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27.35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记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扩大，月缴存额提高，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4,977.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46.31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全省信息化建设项目正积极推进，支出增长；同时2022年起记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扩大，月缴存额提高。其中，人员经费13,718.27万元，占比54.92%；日常公用经费1,465.64万元，占比5.8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977.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13万元，占比0.34%；公共安全支出(类)20,067.41

万元，占比8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17.16万元，占比17.28%；卫生健康支出(类)438.01万元，占比1.75%；其他支出(类)70.09万元，占比0.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300.30万元，支出决算24,97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支出决算85.13万元，用于省直单位定向选调生补助经费和国家赔偿费用。较2021年决算增加49.13万元，增长136.47%，主要原因为下达2022年国家赔偿费用；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9,595.88万元，支出决算20,067.41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2.41%，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14.92万元，增长0.58%，主要原因为调整在职人员绩效奖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70.92万元，支出决算4,317.16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339.69%，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2021年决算831.72增加3485.44万元，增长419.06%，主要原因为2022年起记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调整退休人员补贴；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33.50万元，支出决算438.01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1.04%，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1年决算增加68.48万元，增长18.53%，主要原因为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扩大，月缴存额提高；其他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支出决算70.09万元，用于省本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较2021年决算增加41.75加28.34万元，增长40.43%，主要原因为2022年起记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8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18.2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338.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79.79万元；公用经费1,465.6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464.48万元、资本性支出1.1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5.00万元，支出决算107.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7.93%，比上年度减少105.50万元，下降49.5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52%，比上年度减少26.02万元，下降19.6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调研出差及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2%，比上年度减少9.21万元，下降87.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调研、学习交流等工作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1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7辆车，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支付车辆燃油费、通行费、保险费、修理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共接待4批次，52人次。国内接待费1.35万元，共接待4批次，5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调研环境资源审判及相关工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调研交流涉诉信访工作；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郑州中院沟通协调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异地执行案件相关事宜，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64万元比2021年减少746.48万元，下降33.75%，主要原因是：在保障机关高效运转过程中，厉行节约，压减非必要支出，差旅费及劳务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7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7.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8.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01.1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6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

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调研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11423.69万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142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1300.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00.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书记员劳务费等17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142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2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我院涉及的17个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实施，项目预算金额共计11423.6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246.48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80.94%，评价得分95.85，评价结果为优。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万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自评结果“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部门（单位）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7个，涉及资金11423.69万元：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自评结果“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4.66万元，执行数为343.48万元，执行率为9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外派培训、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的综合

素养，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内容多样化，培训人员接纳新内容频率较高，可能达不到理想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培训目的，根据培训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分类，从而保证培训更具有针对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2368诉讼服务热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00万元，执行数为274.98万元，执行率为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最高院“一号通办”的要求，助力司法审判，方便当事人咨询案件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368诉讼服务热线坐席人员应急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接听人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服务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无障碍、高效率、职业化来电服务，有效提升司法服务质量。（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3. 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24万元，执行数为49.00万元，执行率为9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财务工作的需要，从而保障全省法院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服务人员相关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线上、线下及网络远程等服务或申请现场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解答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4. 书记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7.20万元，执行数为1684.05万元，执行率为95.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齐全省法院书记员，并对全省书记员进行管理和培训，有效提升聘用制书记员岗位胜任能力，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现有薪酬待遇较低，书记员流动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薪酬奖励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待遇留住人、用好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稳定发展。（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5. 购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相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9.21万元，执行数为949.21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省法院提供了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未出现资金管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6. 购买法官培训学院培训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5.10万元，执行数为765.10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提升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为重点，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未出现资金管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改善教学环境，保证培训任务的顺利开展，推进山西司法工作稳步前进。（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87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1300.3万元，执行数为24500.38万元，执行率为88.7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度目标基本完成，努力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二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实施阶段跟踪监督不到位，导致实施进度较慢；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反映部门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细化项目资金计划，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部门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2368诉讼服务热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书记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购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相关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购买法官培训学院培训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0-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40000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4.66	364.66	364.66		343.478	21.182	94.19	9.42
省级财政资金	364.66	364.66	364.66		343.478	21.182	94.19	9.4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干警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外派培训、岗位练兵、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司法能力;干警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5次	≥15次	≥15次	10	10	
			培训人次	≥150人次	≥150人次	≥15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100%	5	5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天	=400元/天	=400元/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学员能力提升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80%	≥80%	10	10		
总分						99.4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通过实施培训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司法能力,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质和司法质效”为重点,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其中有: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专项审计高级研修班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班、全省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培训、全省法院刑事审判综合业务培训培训、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023年预算编制布置及行装业务培训培训、全省法院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相关培训;项目资金预算364.66万元,实际支出343.48万元,项目执行率94.19%。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我院共18次以上,参与人数208人次,历时8天,培训人员应到尽到,培训合格,完成了培训目标。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培训按计划如期完成，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培训学员能力提高，培训满意度达80%，提升了全省法院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主要经验做法	培训前做好充分调查，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传达培训理念和目的，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双管齐下的效果，做好培训转化工作，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培训人员与培训内容不匹配，培训内容多样化，培训人员接纳新内容频率较高，可能达不到理想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明确培训目的，根据培训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分类，从而保证培训更具有针对性，做好培训记录，制定好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控制培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12368诉讼服务热线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12368诉讼服务热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0-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40000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5	275	275	274.975	0.025	99.99	10
省级财政资金		275	275	275	274.975	0.025	99.99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最高院“一号通办”的要求，助力司法审判，方便当事人咨询案件情况。					按照最高院一站式建设新要求，新部署，努力打通12368热线与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保全、鉴定等平台，实现数据融通、信息共享，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下立案、保全、调解、阅卷、信访等事项的预约以及各类诉讼事项的办理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实现了最高院“一号通办”的要求，助力司法审判，方便当事人咨询案件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法院数量	=133个	=133个	=133个	7	7	
			人工接听热线数量	≥8万个	≥8万个	≥8万个	7	7	
			自助语音查询数量	≥12万个	≥12万个	≥12万个	6	6	
		质量指标	12368热线接听率	=100%	=100%	=100%	5	5	
			12368热线问题解答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2368热线问题解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人工接听等待时长		≤5秒	≤5秒	≤5秒	5	5		
	成本指标	全省12368诉讼服务热线成本	=305万元	=305万元	=30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2368诉讼服务热线经费节约程度	节约	节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诉讼专业化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68热线呼入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5	5	
机关干警满意度			≥85%	≥85%	≥85%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2019年9月，以最高法院部署的“一站式”建设工作为契机，我院党组对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导，针对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以往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党组决定采用“一个平台、一号对外、内部转接、三级联动”集约化管理新模式，将全省12368诉讼服务平台坐席全部设置在高院。2022年度12368诉讼服务热线预算275万元，支出274.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听率和问题解答率为100%，人工接听热线数量8万以上，热线人员数量60人以上，实现了“百姓有所呼，法院实时应”。	
	效益情况及分析	法律诉讼专业化提升程度及热线人员工作效率逐步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下立案、保全、调解、阅卷、信访等事项的预约以及各类诉讼事项的办理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干警日常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有效提高办案效率，12368热线呼入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度通过解决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以往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用“一个平台、一号对外、内部转接、三级联动”集约化管理新模式，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案件查询、联系法官、诉讼咨询等快速响应的智能服务，打破时间壁垒，保证12368诉讼服务热线24小时不停歇，充分发挥“群众有所呼、法院有所应”的快捷优势。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12368诉讼服务热线坐席人员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加强接听人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服务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无障碍、高效率、职业化来电服务，有效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全面启动“法官助理、书记员接听+转接案件承办法官”模式，组织全院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12368热线系统的学习与培训，提高坐席人员专业接听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0-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40000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24	50.24	50.24	49	1.24	97.53	9.75
省级财政资金		50.24	50.24	50.24	49	1.24	97.53	9.7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省法院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满足财务工作的需要。				通过实施该项目建立整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由业务咨询、系统规划、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构成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财务工作的需要,从而保障全省法院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法院数量	=133个	=133个	=133个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工作能力	胜任	胜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财务工作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财务服务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9.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协助处理财务业务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财务系统技术问题、使用问题、业务咨询、内控完善、数据上报及统计问题等。2. 通过现场及定期的电话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按照服务管理要求更新和提交项目文档和数据,确保目前法院财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3. 针对各种工作进行辅助的业务数据整理、辅助调整,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2022年项目预算50.24万元,支出49万元,预算执行率97.53%。					
		产出情况		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了全省133家法院,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及时,服务时间满足服务要求。					
		效益情况		全省法院所有的新会计制度财务系统数据已集中统一在省法院本级,成功实现省法院及下级所有预算单位用户单点登录系统,融合了核算、监管、考评、报表等功能的财务核算一体化平台,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系统由业务咨询、系统规划、系统建设、运营服务构成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了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		实现了法院财务省级统管,为全省法院财务人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满意度达90%,提高了财务人员办事效率。					

项目 绩效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现场及电话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按照服务管理要求，定期的梳理、更新和提交项目文档和数据，确保目前法院财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针对各种工作进行辅助的业务数据整理、辅助调整，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服务人员相关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通过线上、线下及网络远程等服务或申请现场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解答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现场服。定期以月、季度、年底下沉到区县法院为财务人员提供一对一辅助服务。成立专家服务团队诊断指导，对系统及服务质量进行意见反馈。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书记员劳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0-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40000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67.196	1,767.196	1,767.196	1,684.052	83.144	95.3	9.53
省级财政资金		1,767.196	1,767.196	1,767.196	1,684.052	83.144	95.30	9.5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符合聘用制书记员岗位特点的职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齐全省法院3373名书记员,并对全省书记员进行管理和培训,有效提升聘用制书记员岗位胜任能力,提高人均案件审判数量,建立聘用制书记员长效管理培训机制,法官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书记员数量	≥3463人	≥3463人	≥3373人	10	9	2022年底全省法院共有政府购买书记员3373人
			书记员服务时间	≥8小时	≥8小时	≥8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书记员培训内容全面性	全面	全面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书记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4	4	
			书记员工作能力	胜任	胜任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时效指标	书记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书记员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薪酬	=5.5万元/年/人	=5.5万元/年/人	=5.5万元/年/人	4	4		
		书记员培训成本	=1200元/年/人	=1200元/年/人	=1200元/年/人	4	4		
		书记员管理成本	=720元/人/年	=720元/人/年	=720元/人/年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辅助法官完成案件审判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人均协助案件审判数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培训机制	健全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省高院书记员持续在岗率	≥70%	≥70%	≥7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8.53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2022年政府购买书记员劳务费用预算1767.19万元，计划全省书记员数量3463人，截止年底实际3373人、支出1684.05万元，预算执行率95.3%。项目预算资金主要包括全省3373人服装费用、管理费用及培训费用。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2年我院按计划对全省3463人进行全面培训；3373名书记员工作福利等按时发放，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书记员工作积极性，为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提供基础。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书记员培训，提高了书记员的岗位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发展。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书记员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法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协调省财政厅将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经费5.5万元，根据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与派遣制书记员比例提高的形势要求，多方沟通争取经费支持，切实维护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政府购买书记员劳务费用预算1767.19万元，实际支出1684.05万元，预算执行率95.3%。书记员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逐步建立健全薪酬奖励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待遇留住人、用好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稳定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逐步建立健全薪酬奖励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待遇留住人、用好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稳定发展。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购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相关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相关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0-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40000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49.21	949.21	949.21		949.21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949.21	949.21	949.21		949.2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包括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				2022年度通过实施该项目承担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调对接、司法救助工作；承担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为全省法院诉讼服务提供了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数量	≥450件	≥450件	≥450件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司法案件结案率	≥85%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鉴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法律诉讼专业化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于2020年12月31日成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后，我院机关与诉讼服务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中心购买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解对接、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等相关服务。2022年度购买诉讼服务中心相关服务项目预算949.2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949.21万元，项目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2年度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数量450件以上，各类司法案件结案率90%，司法鉴定及时，办案时间较之前缩短三分之一，办案成本有效降低。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法律诉讼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						
		满意度情况	我院机关与诉讼服务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中心购买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解对接、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等相关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法律诉讼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项目 绩效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调对接、司法救助工作；承担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为全省法院诉讼服务提供了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未出现资金管理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法律诉讼专业化水平，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购买法官培训学院培训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法官培训学院培训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0-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40000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65.1	765.1	765.1		765.1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765.1	765.1	765.1		765.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2022年度通过集中培训,使全省法院干警理想信念坚定,履职能力增强,综合素养提升,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质和司法质效”为重点,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期可容纳培训人数	≤350人	≤350人	≤3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性	节约	节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山西法官培训学院按照《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山西省法院队伍素质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2020-2022)》进行培训服务保障;2022年预算安排765.1万元,实际支出76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每期培训人数350人,培训及时,培训课程进度正常,培训出勤率100%,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培训对象业务能力逐步提升,理想信念坚定,履职能力增强,综合素养提升,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满意度情况	通过集中培训,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培训学员业务能力逐步提升,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90%。						

项目 绩效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质和司法质效”为重点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办法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内计划培训任务的顺利开展，改善了教学环境，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办法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暂无项目管理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培训学院整体工作效率和司法服务水平，努力为人民服务，推进山西司法工作稳步前进。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为重点，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2020年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建成投入使用后，全省法院的培训任务由山西法官培训学院负责，按照《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或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规定，全省法院在法官学院培训后，由省高院统一支付。”

立项依据：《山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0号）、《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中师资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行[2018]49号）、《省法院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晋高法[2016]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使全省法院干警理想信念坚定，履职能力增强，综合素养提升，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年度教育培训计划》《2019-2023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外派培训、岗位练兵、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司法能力。

(2) 项目年度目标

干警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全年

二、项目评价结果

1. 项目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42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4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外派培训、岗位练兵、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司法能力；干警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通过实施培训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司法能力，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

“提升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为重点，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其中有：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专项审计高级研修班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班、全省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培训、全省法院刑事审判综合业务培训班培训、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023年预算编制布置及行装业务培训班培训、全省法院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相关培训；项目资金预算364.66万元，实际支出343.48万元，项目执行率94.1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我院共18次以上，参与人数203人次，历时8天，培训人员应到尽到，培训合格，完成了培训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培训按计划如期完成，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培训学员能力提高，培训满意度达80%，提升了全省法院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培训前做好充分调查，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传达培训理念和目的，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双管齐下的效果，做好培训转化工作，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

力，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培训人员与培训内容不匹配，培训内容多样化，培训人员接纳新内容频率较高，可能达不到理想效果。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明确培训目的，根据培训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分类，从而保证培训更具有针对性，做好培训记录，制定好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控制培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费用项目支出绩效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山西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以“虚心倾听人民呼声,努力满足人民诉求”为工作宗旨,以“依法规范、高效便民、一号对外、统一受理,诉求汇总、分类处置、协调转办、联动各方、限时办理”为工作原则,围绕“全覆盖一号对外、全方位诉讼服务、全流程答疑解惑、全过程录音留痕”四大亮点功能,不断改造升级,努力打造山西特色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品牌。①12368 统一部署集约管理——节约资金②12368 服务内容——“一号通办”答疑

立项依据:2019年9月,以最高法院部署的“一站式”建设工作为契机,我院党组对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导,针对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以往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党组决定采用“一个平台、一号对外、内部转接、三级联动”集约化运行管理新模式,将全省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坐席全部设置在高院。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按照最高院一站式建设新要求,新部署,努力打通 12368 热线与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保全、鉴定等平台,实现数据融通、信息共享,为人民群众提

供线下立案、保全、调解、阅卷、信访等事项的预约以及各类诉讼事项的办理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2368 统一部署集约管理、“一号通办”答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山西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以“虚心倾听人民呼声，努力满足人民诉求”为工作宗旨，以“依法规范、高效便民、一号对外、统一受理，诉求汇总、分类处置、协调转办、联动各方、限时办理”为工作原则，围绕“全覆盖一号对外、全方位诉讼服务、全流程答疑解惑、全过程录音留痕”四大亮点功能，不断改造升级，努力打造山西特色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品牌。

（2）项目年度目标

实现最高院“一号通办”的要求，助力司法审判，方便当事人咨询案件情况。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全年

二、项目评价结果

1. 项目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最高院一站式建设新要求，新部署，努力打通 12368 热线与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保全、鉴定等平台，实现数据融通、信息共享，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下立案、保全、调解、阅卷、信访等事项的预约以及各类诉讼事项的办理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实现了最高院“一号通办”的要求，助力司法审判，方便当事人咨询案件情况。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 9 月，以最高法院部署的“一站式”建设作为契机，我院党组对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导，针对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以往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党组决定采用“一个平台、一号对外、内部转接、三级联动”集约化运行管理新模式，将全省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坐席全部设置在高院。2022 年度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预算 275 万元，支出 27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听率和问题解答率为 100%，人工接听热线数量 8 万以上，热线人员数量 50 人以上，实现了“百姓有所呼，法院实时应”。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法律诉讼专业化提升程度及热线人员工作效率逐步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下立案、保全、调解、阅卷、信访等事项的预约以及各类

诉讼事项的办理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干警日常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有效提高办案效率，12368 热线呼入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2022 年度通过解决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以往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用“一个平台、一号对外、内部转接、三级联动”集约化运行管理新模式，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案件查询、联系法官、诉讼咨询等快速响应的智能服务，打破时间壁垒，保证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24 小时不停歇，充分发挥“群众有所呼、法院有所应”的快捷优势。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坐席人员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接听人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服务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无障碍、高效率、职业化来电服务，有效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全面启动“法官助理、书记员接听 + 转接案件承办法官”模式，组织全院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 12368 热线系统的学习与培训，提高坐席人员专业接听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费用上年经评审定为 50.24 万元/年。服务范围：省本级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服务时间 1 年。1. 协助处理财务业务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财务系统技术问题、使用问题、业务咨询、内控完善、数据上报及统计问题等。2. 通过现场及定期的电话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按照服务管理要求更新和提交项目文档和数据，确保目前法院财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3. 针对各种工作进行辅助的业务数据整理、辅助调整，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全省法院财务核算与监管平台建设的请示》晋高法函（2019）9 号文件实施我省法院“一网通”财务核算与监管平台系统，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文件，省财政厅晋财会（2018）9 号文件安排、晋财办会（2018）14 号新会计培训班部署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目前全省各级法院使用财务系统的情况参差不齐、基础薄弱，还不能满足新会计制度的要求，为保证财物省级统管工作便捷、顺畅、高效运转，实现省高院与各级法院财务数据融合

贯通，以“规范业务、简化操作、实时监管”为核心，在不改变预算单位的核算权、管理权、监督权的基础上，构建统一、科学、规范、智能的新政府会计管理系统，保证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顺利实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严格管理，全过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整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由业务咨询、系统规划、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构成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从而保障全省法院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全省法院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满足财务工作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全年

二、项目评价结果

1. 项目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75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7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建立整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由业务咨询、系统规划、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构成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财务工作的需要，从而保障全省法院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协助处理财务业务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财务系统技术问题、使用问题、业务咨询、内控完善、数据上报及统计问题等。(2) 通过现场及定期的电话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按照服务管理要求更新和提交项目文档和数据，确保目前法院财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3) 针对各种工作进行辅助的业务数据整理、辅助调整，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2022年项目预算50.24万元，支出49万元，预算执行率97.53%。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省法院财务监管核算服务了全省133家法院，服务期间处理问题及时，服务时间满足服务要求。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全省法院所有的新会计制度财务系统数据已集中统一在省法院本级，成功实现省法院及下级所有预算单位用户单点登录系统，融合了核算、监管、考评、报表等功能的财务核算一体化平台，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系统由业务咨询、系统规划、系统建设、运营服务构成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了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实现了法院财务省级统管，为全省法院财务人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满意度达 90%，提高了财务人员办事效率。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现场及电话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按照服务管理要求，定期的梳理、更新和提交项目文档和数据，确保目前法院财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针对各种工作进行辅助的业务数据整理、辅助调整，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服务人员相关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通过线上、线下及网络远程等服务或申请现场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解答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现场服。定期以月、季度、年底下沉到区县法院为财务人员提供一对一辅助服务。成立专家服务团队诊断指导，对系统及服务质量进行意见反馈。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书记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省司改办《关于提高全省法院系统聘用制书记员配置比例的函》，我省法院员额法官与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比例为1:1。中央规定的员额配置原则为：全省法院法官员额配置总量严格控制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以内。

立项依据：根据《山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暂行规定》（晋政法字【2018】17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协议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增加派遣制书记员比例的报告》以及政法委对书记员配比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建立完善符合聘用制书记员岗位特点的职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山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暂行规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协议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切实维护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劳动合同、

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职业教育以及履职物资，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完善符合聘用制书记员岗位特点的职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全年

二、项目评价结果

1. 项目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53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书记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53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齐全省法院 3373 名书记员，并对全省书记员进行管理和培训，有效提升聘用制书记员岗位胜任能力，提高人均案件审判数量，建立聘用制书记员长效管理培训机制，法官满意度达到 9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政府购买书记员劳务费用预算 1767.19 万元，计划全省书记员数量 3463 人，截止年底实际 3373 人、支出 168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项目预算资金主要包括全省 3373 人服装费用、管理费用及培训费用。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我院按计划对全省3463人进行全面培训；3373名书记员工工作福利等按时发放，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书记员工工作积极性，为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提供基础。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书记员工培训，提高了书记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队伍的稳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书记员工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法官满意度达到90%。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协调省财政厅将聘用制书记员工职业保障经费5.5万元，根据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与派遣制书记员工比例提高的形势要求，多方沟通争取经费支持，切实维护聘用制书记员工合法权益。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政府购买书记员工劳务费用预算1767.19万元，实际支出1684.05万元，预算执行率95.3%。书记员工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逐步建立健全薪酬奖励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待遇留住人、用好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的稳定发展。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逐步建立健全薪酬奖励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待遇留住人、用好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的稳定发展。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购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相关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于2020年12月31日成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后，我院机关与诉讼服务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中心购买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解对接、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等相关服务。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省法院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13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职能设置规定》的通知（晋高法（2020）6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完成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解对接、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的规定》、《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若干规定》、《诉讼服务中心应急处置管理手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规范》、《立案审查阶段工作流程》。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承担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调对接、司法救助工作；承担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2）项目年度目标

提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包括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全年

二、项目评价结果

1. 项目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购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相关服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通过实施该项目承担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调对接、司法救助工作；承担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为全省法院诉讼服务提供了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后，我院机关与诉讼服务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中心购买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解对接、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等相关服务。2022 年度购买诉讼服务中心相关服务项目预算 949.21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49.21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度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数量 450 件以上，各类司法案件结案率 90%，司法鉴定及时，办案时间较之前缩短三分之一，办案成本有效降低。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法律诉讼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院机关与诉讼服务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中心购买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解对接、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等相关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法律诉讼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诉讼指导、查询、咨询、诉调对接、司法救助工作；承担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为全省法院诉讼服务提供了诉讼集约化、应急处置、多元解纷、和专业鉴定等服务，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度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未出现资金管理问题。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法院司法技术相关工作，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法律诉讼专业化水平，保障诉讼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购买法官培训学院培训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山西法官培训学院 2021 年经省编办核准变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山西法官教育培训基地（省法院党性教育基地）。2021 年事业单位改革，法官学院由差额事业单位变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预算按 2021 年定额安排：购买服务经费 165.4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单位运转经费 461.57 万元；专业设备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基本支出 96.13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法官培训条例》、《山西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2020-2022）》、《山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0号）、《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中师资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行[2018]49号）、《省法院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晋高法[2016]46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增强法官履职能力，提升其综合素养，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山西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2020-202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使全省法院干警理想信念坚定，履职能力增强，综合素养提升，

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为重点，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全年

二、项目评价结果

1. 项目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购买法官培训学院培训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通过集中培训，使全省法院干警理想信念坚定，履职能力增强，综合素养提升，推动山西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为重点，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山西法官培训学院按照《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山西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2020-2022)》进行培训服务保障;2022年预算安排765.1万元,实际支出76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期培训人数350人,培训及时,培训课程进度正常,培训出勤率100%,通过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培训对象业务能力逐步提升,理想信念坚定,履职能力增强,综合素养提升,为推动山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集中培训,提升了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培训学员业务能力逐步提升,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90%。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提升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为重点集中培训,提升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内计划培训任务的顺利开展,改善了教学环境,提升全省

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暂无项目管理问题。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培训学院整体工作效率和司法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服务，推进山西司法工作稳步前进。